**附件4**

**考生面试纪律与注意事项**

1.考生于7月23日上午8：00之前，持**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**（具体指有效期内的以下四类证件之一：第二代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带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、护照）、**笔试准考证**、**面试通知书**、**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**准时到考点门口进行相关证件查验，并测量体温。8:00之前所有考生到达指定的候考室集合，迟到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**电子身份证不作为本次考试的有效证件。**

2．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，进入考点必须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，并主动上交候考工作人员，面试过程中如发现携带，即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结束取回，离开考场才能开启。

3．严禁考生家长及与考生具备回避关系的亲朋好友进入警戒区内，违者取消该考生面试资格。

4．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，在指定的区域内按规定活动，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考场面试。

5．不得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，不得携带除保密信封（内有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抽签条）外的其它任何物品或者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室。答题时向评委报告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籍贯和工作单位等与身份有关的信息。违者按零分处理。

6．面试时间为10分钟。主评委不念试题，从主评委宣布“计时开始”起计时，时间只剩1分钟时，计时器发出提示音。面试时间到，计时员报告“时间到”，考生应立即终止答题。

7．考生抽签后，在抽签条写上本人的姓名和报考单位。将抽签条连同有效身份证件、笔试准考证装入信封密封后自行保管。严禁泄露抽签号、交换抽签条，违者按零分处理。进入面试室后，将保密信封交面试室监督员。

8．考生不能在面试题签上写字或做标记，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签。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，须保持安静，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。得到成绩后须立即离场，不在考点内逗留。

9．不得做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事情，若有违反，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35号令）进行处理。

 10.报考人员须严格履行防疫义务，按照《公告》要求，落实防疫措施，提供相关证明，配合做好防疫检查和处置等相关工作。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诚信档案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